

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南阳九鼎通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团结东路 1166 号

地址：南阳市深河乡纬十路汇博医疗院内 1 幢 101 号

电话：0377-62399972

电话：137 8203 8855

联系人：张 弓

联系人：张 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本次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邓州市中心医院婴儿转运培养箱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TYZB-20251013-31）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交货时间
关节置换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和华瑞博	KRobot-5800	北京和华瑞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6956000	6956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合计金额：							6956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北京和华瑞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软件、工具、使用手册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为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制造合格证明、注册证、厂家授权书。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维修手册、制造商资质等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安全送货上门，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对产品的数量、规格、包装等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由甲方在送货单上签收，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对于设备的软件与硬件结构等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在产品的使用期内均可提出质量异议。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并连接至甲方信息管理系统，达到临床技术应用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信息维护等任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以乙方所投标的技术参数、配置并遵照甲方的招标文件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小组共同签署验收文件后生效。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质量问题均包修、包换、包退（整机）。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保证临床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对甲方做相应的赔偿，导致停机的时间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4、货物验收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临床技术应用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到乙方特定账户，付款方式与采购人协商约定：设备装机、调试、临床技术应用等验收符合要求后付总货款的30%即：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捌佰元整（¥2086800元）；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



后付总货款的 60%即：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4173600 元）；余款 10%即：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695600 元）在设备正常运行期满肆年后一次性支付。

八、质保期

根据投标文件约定质保期为 4 年。

九、乙方承诺与责任

- 1、承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内免费服务。
- 2、自设备验收之日起生产厂家应对设备更新升级服务。
-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严格按照承诺保修期限提供上门保修，产品质量一律实行保修、保换、保退服务“三包”政策。
- 4、承诺该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负全责。
- 5、提供的产品是原装件（新）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合格证、注册证、厂家授权书。
- 6、安装调试完成之后，负责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临床技术培训，达到能够正确规范操作本产品，并熟悉例行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
- 7、7×24 小时客户服务，2 小时内服务响应，48 小时内机器能够正常使用。
- 8、提供中文版技术资料（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产品注册证等）。
- 9、承诺设备的系统软件、运行参数、硬件配置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 10、包含投标文件里的其他承诺。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及系统配套软件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验收货物起到使用期内均向乙方提出异议。
- 2、甲方验收组在验收中发现设备配置、参数等与招标文件不符将拒绝签署验收文件。
-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4、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招标代理公司调解，也可向邓州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可委托有鉴定资质的机构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资质，设备验收单、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一部分，无其他附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3份，乙方持有1份。

甲方：(公章)  邓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公章)  南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1.10.

签订日期：

2025.11.10

